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8.21 法律字第 107035113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8 月 21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參照，如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，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，應屬汽車客運業，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，故應由交通部就個人資料處理利用情形是否涉有國際傳輸行為，以及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有無完善法規，本於權責審認

主 旨：關於「DiDi- 滴滴出行」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黨團 107 年 7 月 27 日時力字第 1076000084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21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：一、……。三、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，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。四、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（地區）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。」係法律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遇有該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時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限制之依據及裁量權。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曾以大陸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尚未完備，限制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將所屬用戶之個人資料傳遞至大陸地區（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5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141050780 號函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依來函說明，本件樂迪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之「DiDi- 滴滴出行」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，係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，應屬汽車客運業，其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，故本件「DiDi- 滴滴出行」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，應由交通部依「DiDi- 滴滴出行」App 使用者個資之處理利用情形是否涉有國際傳輸行為，以及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有無完善法規，本於權責審認。

正 本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